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江清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惠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137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其請求排除該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即為拒絕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103年度新簡調字第407號調解筆錄及其於民國108年7月7日簽立之切結書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以下簡稱系爭房屋）。經核原告請求排除遷讓房屋強制執执行程序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300元（系爭房屋113年度課稅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